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蕉规委〔2024〕5 号

2024 年 7 月 23 日下午，受规委会主任裕君同志委托，县委常委、副县长永岭同志在县政府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县规委会政府委员、专家委员及公众代表委员共 39 人出席了会议，相关部门列席会议，会议对《“蕉岭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蕉岭广福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两个议题进行了审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审议《“蕉岭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该项目为“6.16”特大暴雨灾后安居工程，项目名称以最终报建为准，用地位于蕉岭县蕉城镇湖谷村高铁新城片区，临近规划高铁站。规划设计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规划用地面积 81079.12 平方米（以实际供地为准），总建筑面积 95065.98 平方米，住宅地块总用地面积 6043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9783.58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15007.91 平方米，绿化面积 21153.50 平方米，建筑密度 24.83%，容积率 1.49，绿地率 35.00%，机动车停

车位 38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759 个。

经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同意通过该项目设计方案，并提出以下意见：一是同意该项目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与二期统筹考虑，可适当利用绿地空间增加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尽可能保障机动车停车位的使用需求；二是建筑外立面色彩方面，建议参照客家土楼色系，更多的融入地域文化特色；三是建议充分考虑客家地区习俗，增加 1 至 2 户户型供住户选择，同时结合实际使用需求优化户型内部空间布局；四是建议参照梅州市房地产开发商设计标准，将底部商业建筑高度提高至接近六米；五是建议复核住户用电需求，合理配置配电房、开关房等电力配套设施；六是排水系统应加强与周边排水渠的衔接，不得影响周边农田灌溉；七是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置应结合规范、实际，分开设置，方便使用；八是建议顶楼平屋顶部分增加光伏板布置，光伏板颜色应与坡屋顶屋面颜色相近。

二、审议《“蕉岭广福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该项目为“6.16”特大暴雨灾后安居工程，项目名称以最终报建为准，用地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东南侧临 G205 国道，东临进园大道，南侧毗邻乐干河。规划设计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规划用地面积 25957.89 平方米（以实际供地为准），总建筑面积 2176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9731.00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4889.09 平方米，绿化面积 9085.26 平方米，建筑密度 18.83%，容积率 0.76，绿地率 35.00%，机动车停车位 11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98 个。

经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同意通过该项目设计方案，并提出以下意见：一是建议优化户型设计，如加大卫生间进深设置，拓宽走廊宽度；二是建议统一建筑效果图色彩，建筑外立面采用黄色；三是建议顶楼平屋顶部分增加光伏板布置，光伏板颜色应与坡屋顶屋面颜色相近；四是建议加强与现状排水渠的衔接；五是加强项目交通出入口与周边道路的衔接，确保交通组织科学合理。

参会人员：

徐永岭（县政府），钟光庆（县政府），刘文龙（县府办），杨庭（县府办），谢淳晖（蕉城镇人民政府），邝财华（长潭镇人民政府），曾秋香（县自然资源局），丘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谢志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古远基（县发展改革局），曾勇武（县财政局），赖天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谢其才（县交通运输局），徐伟彬（县水务局），郑康文（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傅建新（县司法局），徐金伟（县教育局），潘依珊（县民政局），郭政伟（县消防救援大队），雷志文、赖向农、黄勇、兰友盛、翁如伟、肖健鑫、钟文苑、林剑、林耀、赖仁言、蓝威源（专家委员），徐映春、徐仙军、刘丽美、郭振球、罗娜媚、黄君平、刘永均、钟运宁、黄麟胜。（公众代表）。

列席人员：

张运锦（蕉华园区规划建设部），汤启明（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钟驰鹏（广福镇人民政府），林威（县应

急管理局）、钟渊元（县科工商务局）、丘浩旋（蕉岭县广福产业园事务中心）、徐锦理（蕉岭县供电局）。

分送：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各成员，蕉城镇人民政府，长潭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蕉华园区综合部，广福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商务局、蕉岭县广福产业园事务中心、蕉岭县供电局。

抄送：裕君、永岭、光庆同志，县府办刘文龙、杨庭同志。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3日印发